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菲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柯祺禾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17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 年6 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仔

支票附表：　110年度除字第363號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菲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南勢角分行	110年2月22日	1,500,000元	PD0000000	